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36

來文檔號：CB2/BC/6/00

電 話：2835 1484

圖文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本年七月二十日的來信。關於在信中提出的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第(a)和第(d)項：條例第9條和建議增訂的第16E條中採用
‘promote’一詞**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條例第9條和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6E條(英文本)均有採用‘promote’一詞，但意思卻不相同。有建議把‘promote’一詞從第9條中刪除，並修改第16E條的用語。事實上，同一英文用語在不同情況下有不同意思，並不罕見。就目前情況來說，在第9條和第16E條中的‘promote’一詞，是分別針對兩類不同的活動：在第9條中針對發起、籌劃和組織非法獎券活動，而在第16E條中則針對跨境賭博的宣傳和廣告活動。在第16E條中，‘promote’一詞的意思已被界定和加以限制，因為當中已載列被視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活動(見擬議全委會修正案第16E(1A)條)。另一方面，若把‘promote’(籌辦)一詞從現行條例第9條中刪除，則可能使人誤以為立法當局故意把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縮窄，意味着如缺乏證據證明涉嫌人士組織、經營、管理或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則籌辦(例如籌劃)這類活動將不會構成罪行，這絕非條例草案的原意。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現行條文的用語。

第(b)項：第 7(1A)條

在上次會議席上，有委員關注到在最新擬訂的全委會修正案第 7(1A)(a)(ii)條中關於“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 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一節，是否涵蓋與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以外其他動物競賽有關的收受賭注活動。我們已仔細檢視全委會修正案中的有關用語。由於《賭博條例》的目標已非常明確：賭博活動均屬違法，除非有關活動是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進行（例如由政府認可或因其社交性質而獲得豁免）。因此，對於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以外其他動物的競賽，我們相信，法院會將之理解為“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而把其中涉及的收受賭注活動視作非法。

第(c)項：在第 16E 條下增訂豁免條款

在上次會議席上，有委員建議在第 16E 條下增訂類似第 16D(5)(c)條的豁免條款(第 16D(5)(c)條訂明，新聞廣播不受第 16D 條所規管)。第 16D 條主要針對某幾類資訊(關乎未經認可的賽馬或賽狗項目的預測、示意、賠率和提示)的廣播。在非常偶然情況下，一些正常新聞廣播或會報道這類資訊作正當用途；因此，就第 16D 條而言，有需要加入這豁免條款以作保障。另一方面，第 16E 條所針對的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投注活動”，即是第 16E(1A)條所載列的活動(指傳播廣告信息以推廣賭博活動，以及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新聞廣播通常不會涉及這些活動而觸犯有關規定。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無須在第 16E 條下增訂類似第 16D(5)(c)條的豁免條款。

煩把上述資料告送交委員。將出席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	曾偉雄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盧志偉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偉雄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